

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我单位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贯彻落实荥阳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部署要求，强化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和工作措施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，全面提升我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全年依法主动公开相关政府信息(详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)，并按照办理程序和时限，做好依申请信息公开工作，全年共受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52件，办结50件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2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6	11
第二十条 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49		
第二十条 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1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 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7	2	0	0	0	3	5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	5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50	2	0	0	0	3	55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50	2	0	0	0	3	55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2	0	0	0	0	0	2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1	1	1	0	0	0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单位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主动公开意识不强；二是对个别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把握不准确；三是对于新条款和新配套规定的理解与适用掌握不到位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单位将采取了以下措施：一是加强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和贯彻落实力度，强化主动公开意识，充分认识到政府信息公开的必要性和深远意义；二是加强沟通和交流，针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把握不准确的情况，及时请示上级部门，及时解决问题，做到依申请公开事项依法、高效、准确的回复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我单位本年度未收取相关费用